

最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优秀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一

上海甲公司将于20__年9月25日筹办大型庆祝宴会、20__年8月25日，因客户丙对宴会的主菜牛排提出7肉质要求，故与美国*公司签订合同：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安格斯菲力牛排500奔斤：甲公司特地向乙公司说明了合同的意图，并强调了牛排的等级要求。

乙公司随后开始组织资源。固装货延误，在20__年9月24日送到上海。随后，甲方在验货时发现，级牛排只有200公斤，级牛排。

甲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乙公司不同意双方出现争议。

甲公司主张乙公司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还以牛排品质下降，时间延误，造成与丙的合同不能履行，请求法院判决乙赔偿造成的利润损失和甲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乙公司辩称已经履行合同，所交货物只有少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间在9月24目前，而甲公司举办的宴会是25日，时间并未耽误。因此，乙公司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但可以减少价款或更换货物，并对因时间延误给予甲一定补偿，但不同意完全承担甲公司提出的损失。

法律评析

本案的核心在于是否可以确定乙公司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根本违约，甲公司是否能解除其与乙公司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二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_____

2、品种： _____

3、规格： 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 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

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

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

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 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 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 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 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

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 (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 (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 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 空白抬头；_____ 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 运费已付或_____ 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 (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 由_____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 _____ forma (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三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买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甲方负责三包，具体按《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细则》执行。

1、乙方同意收到甲方货品后，首付款结清□a□于b□于年每月固定偿還元，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结算清。

2、乙方不能按上述方式付清货款，该货物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采取任何方式收回货物。四、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身份证、驾驶证、住址、电话等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否则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乙方不能按第三款规定向甲方按时支付货款的，则乙方除向甲方清还所有欠款，应向甲方甲方支付滞纳金，其标准为每逾期____日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一计时。

2、如在规定还款时间内，如乙方未即时还款的由甲方收回乙方车辆，且由乙方承担往返路收回车费用，如甲方收回摩托车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仍旧没有付款的，甲方有权将摩托车拍卖，拍卖得收入归甲方所有。

3、如摩托车损坏的，乙方同意用家庭中任意财产赔偿归还甲方，其中车款未付清尾款，乙方所购买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4、如果乙方拖欠欠款，甲方每次到家索要拖欠欠款，按每次补偿甲方。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之有管辖权的法律提起诉讼。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手印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家庭担保人签字：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四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 _____

2、品种： _____

3、规格： _____

4、质量： 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

-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1)合同号；(2)目的站/码头/机场；(3)收货人；(4)货物名称、规格；(5)箱号/件号；(6)毛重/净重(公斤)；(7)体积(长_____宽_____高，以毫米表示)。
-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

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 _____ □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

额：_____；总价：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银行保函有效期到：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

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 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 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 空白抬头；_____ 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 运费已付或_____ 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它单据：_____ 需要原本_____ 份和副本_____ 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 由 _____ 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 _____ 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 发货通知书 _____ 装船通知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 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_____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_____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_____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 索赔

1、 索赔依据：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 索赔期限：

(1) 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日；(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本文由整理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

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五

卖 方： _____

经买卖双方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

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2. 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 装箱单；

5. 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 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 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六

买方：（下称甲方） 卖方：（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 _地址： 邮编： _

电话： 传真： _电话： 传真： _

电子邮箱： __电子邮箱： 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

(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照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

2. 计量单位和方法： 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
2. 交货地点：___。
3. 运输方式：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 保 险：___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__。
2. 验收方式：
___ (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 ; 总价： 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

货款的支付方式：；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

3. 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

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 其它约定：_。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 其它：___。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买方：

卖方：

日期：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七

买方： _____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由买方购进，卖方售出以下商品：

(1) 商品名称： _____

(2) 数量： _____

(3) 单价： _____

(4) 总值： _____

(5) 包装： _____

(6) 生产国别： _____

(7) 支付条款： _____

(8) 保险： _____

(9) 装运期限： _____

(10) 起运港： _____

(11) 目的港： _____

(12) 索赔：在货到目的口岸45天内如发现货物品质，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属保险公司或船方责任外，买方有权凭中国商检出具的检验证书或有关文件向卖方索赔换货或赔款。

(13)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由发生在制造，装载或运输的过程中导致卖方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者，卖方可免除责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卖方须立即电告买方及在14天内以空邮方式向买方提供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须负责采取措施尽快发货。

(14) 仲裁：凡有关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将分歧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按有关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买方(签章)：_____ 卖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八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规格：_____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 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1. 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 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 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

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 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 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 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 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1. 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装运回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 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通过_____银行, 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 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 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凭____即期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 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 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 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 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 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 _____提单日后_____天内, 以_____电汇, _____信汇, 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 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 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买方 (在托上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 (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 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 _____ forma 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 发货通知书 _____ 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 _____

4、 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

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 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以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

据。

3. 检验标准和方法

(1) 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1. 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 索赔期限：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

由_____支付。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九

本文目录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样式一)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根本违约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2） | 返回目录

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为卖方和____为买方。双方同意买卖____，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 _____

2. 产地： _____

3. 数量： _____

5. 合同价格□□□□□fob□□□□

6. 包装： _____

7.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8. 装船： 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

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 (1) 全套清洁提货单；
- (2) 一式四份经签的商业发票；
- (3) 原产地证明书□
- (4) 装箱单；
- (5) 为出口_____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它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当日13：00或次日8：00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立方吨。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证人：_____ 证人：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卖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_____

2. 品种：_____

3. 规格：_____

4. 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

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样印刷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2) 目的站/码头/机场；

(3) 收货人；

(4) 货物名称、规格；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公斤)；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

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安全。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他必要的注意事项，例如：“不要倒置”、“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 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 包装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1. 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 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 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 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 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 运输单据：

(1) 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 / “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 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 _____□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装运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 目的港(地)：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 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平安险，或_____水渍险，或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计价货币：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

(1) 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价款，即_____。

银行保函有效到期到：_____装运后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天；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 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的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交单据。信用证中应含

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日，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通过_____银行，以_____电传_____swift,_____信函，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即期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承兑_____延期付款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交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4) 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所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买方应于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天内；提单日后_____天内，以_____电汇，_____信汇，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账户。

3. 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向_____ (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 或_____ 买方(在托收付款方式下)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 该提单为_____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 并注明运费已付或运费待付。

c. 多式联运单据

d.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 铁路运输单据

f. 信使及邮递收据

(3) 其他单据: 需要原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a. 商业发票

b. _____ 保险单 _____ 保险凭证

c. 由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 原产地证明 _____ 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 装箱单

f. 重量单

g. _____ 发货通知书 _____ 装船通知

(4) 其他单据(如果需要)_____。

4. 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_____托收行(如

以d/p或 d/a方式支付), _____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 检验

1.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 在出口国检验

a. 在产地检验, 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 _____ 天内, 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 由卖方承担。

b. 在装运港/地检验, 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 _____ 天内, 由双方约定的 _____ 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 货物运抵目的港/地, 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 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 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 在进口国检验

a. 在目的港/地检验, 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 _____ 天内, 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 _____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 卖方应予负责。

b. 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

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2. 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索赔

1. 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 索赔期限：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周内。

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求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

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中国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 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

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 (书面通知发出 _____ 天内) 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4） | 返回目录

案情

上海甲公司将于xx年9月25日筹办大型庆祝宴会□xx年8月25日，因客户丙对宴会的主菜牛排提出7肉质要求，故与美国乙公司签订合同：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安格斯菲力牛排500奔斤：甲公司特地向乙公司说明了合同的意图，并强调了牛排的等级要求。

乙公司随后开始组织资源。固装货延误，在xx年9月24日送到上海。随后，甲方在验货时发现，级牛排只有200公斤，级牛排。

甲公司要求解除合同。乙公司不同意双方出现争议。

甲公司主张乙公司根本违约、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还以牛排品质下降，时间延误，造成与丙的合同不能履行，请求法院判决乙赔偿造成的利润损失和甲公司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

乙公司辩称已经履行合同，所交货物只有少部分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间在9月24目前，而甲公司举办的宴会是25日，时间并未耽误。因此，乙公司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但可以减少价款或更换货物，并对因时间延误给予甲一定补偿，但不同意完全承担甲公司提出的损失。

法律评析

本案的核心在于是否可以确定乙公司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根本违约，甲公司是否能解除其与乙公司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有效条件篇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 原产国别：_____

生产厂：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 装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8.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采用信用证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条款

.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

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 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 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条款

.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 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

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_____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